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正欣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正欣與告訴人莊春美為鄰居關係，因被告與告訴人之小叔有財務糾紛。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時3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告訴人住處前，徒手破壞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2支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又於同日20時22分許，在前揭地點，以手持告訴人所有放置於騎樓之金桶砸告訴人住處大門玻璃，致大門變形、玻璃破裂及金桶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54條前段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鄭詩仙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